榕马环评〔2025〕8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儒江东路68号华比服装园区厂房2#楼、3#楼及5#楼2层（租赁华比（福州开发区）服装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矿产品实验室和燃料产品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将提供煤炭、焦炭、矿产品金属元素、土壤、农产品及水质等方面的检测服务。年检测样品总计约4.2万件（实验室配套能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废水处理设施，仪器和容器二次及后续的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应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污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由一个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水应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碱液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应独立分区设置密闭实验室，2#楼火试金实验室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2#楼矿产品实验室废气应分别经收集净化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3#燃料实验室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实验废液、碱液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火试金含铅废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同时规范设置专用贮存间分别收集存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其中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

5、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项目新增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0.00535吨/年、0.0051吨/年。在项目投产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所需的总量指标。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公司应按照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经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不得投运。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开展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 |
| 抄送： |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3月28日印发 |